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381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4科 劉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，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10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陳委員亭妃及魯委員明哲質詢意見辦理。

二、採購法令無規定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預算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。

(二)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亦無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須待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後，始得提報原核定計畫經費調整。

三、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：

(一)機關招標前，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。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，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，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，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，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，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。本會 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

1110100381號函所附「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閱。

(二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，重行招標前，應確實檢討原因，其屬預算不足者，應核實調整預算後，再行招標。屬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採購，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，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，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，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、合理性等審查後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